

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99.06.02 第 1637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1.05.02 第 1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1.11.07 第 16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2.04.10 第 16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2.12.11 第 1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3.09.03 第 16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8.11.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9.03.04 第 17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1.03.02 第 17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會下設通識領域委員會及各課程規劃推動小組。</p> <p>一、通識領域委員會得每學年召開會議，委員由該領域所屬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組長及相關任課教師至少3人組成，通識領域召集人由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，校長遴選一人擔任之。其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 覆審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提出新開課程之教學大綱</p> <p>(二) 協調並整合通識領域類別內之課程開設相關事宜</p> <p>(三) 依在校生及校友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檢視課程</p> <p>(四) 審議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退回之覆議案</p> <p>(五) 通識教育評鑑相關事宜</p> <p>二、各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應每學</p>	<p>第四條 本會下設通識領域委員會及各課程規劃推動小組。</p> <p>一、通識領域委員會得每學年召開會議，委員由該領域所屬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組長及相關任課教師至少3人組成，通識領域召集人由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，校長遴選一人擔任之。其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 覆審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提出新開課程之教學大綱</p> <p>(二) 協調並整合通識領域類別內之課程開設相關事宜</p> <p>(三) 依在校生及校友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檢視課程</p> <p>(四) 審議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退回之覆議案</p> <p>(五) 通識教育評鑑相關事宜</p> <p>二、各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應每</p>	<p>參酌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，並無安排授課教師之職掌，故修正本條目中有關「課程規劃推動小組」之職掌，為「協助中心安排授課教師」。</p>

<p>年召開會議，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由主開院系所主管及相關任課教師至少3人組成。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組長由小組成員推舉之。其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 審查課程內容與教材</p> <p>(二) 審查教學大綱</p> <p>(三) 協助中心安排授課教師</p> <p>(四) 依前學年度開課情形及在校生與校友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檢視課程</p> <p>(五) 審議通識領域會議退回之覆議案</p> <p>(六) 通識教育評鑑相關事宜</p> <p>通識領域會議及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備查。</p>	<p>學年召開會議，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由主開院系所主管及相關任課教師至少3人組成。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組長由小組成員推舉之。其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 審查課程內容與教材</p> <p>(二) 審查教學大綱</p> <p>(三) 安排授課教師</p> <p>(四) 依前學年度開課情形及在校生與校友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檢視課程</p> <p>(五) 審議通識領域會議退回之覆議案</p> <p>(六) 通識教育評鑑相關事宜</p> <p>通識領域會議及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備查。</p>	
--	--	--

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

99.06.02 第163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.05.02 第 1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07 第 16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4.10 第 16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1 第 16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9.03 第 16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11.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.03.04 第 17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3.02 第 17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,訂定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,設立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通識領域召集人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文中心主任、學生代表三人及經校長遴選之校外代表(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校友代表)一至三人組成之,任期一年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自委員中遴選一人擔任;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主任委員指定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,負責本會相關行政事宜。另設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,以執行本會議決事項;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規劃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之架構
- 二、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相關政策之決定
- 三、覆審各通識領域會議之決議
- 四、依在校生及校友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檢視課程
- 五、審議教務會議退回之覆議案
- 六、通識教育評鑑相關事宜

第四條 本會下設通識領域委員會及各課程規劃推動小組。

- 一、通識領域委員會得每學年召開會議,委員由該領域所屬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組長及相關任課教師至少3人組成,通識領域召集人由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,校長遴選一人擔任之。其職掌如下:
 - (一) 覆審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提出新開課程之教學大綱
 - (二) 協調並整合通識領域類別內之課程開設相關事宜
 - (三) 依在校生及校友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檢視課程
 - (四) 審議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退回之覆議案

(五) 通識教育評鑑相關事宜

二、各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應每學年召開會議，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由主開院系所主管及相關任課教師至少3人組成。課程規劃推動小組組長由小組成員推舉之。其職掌如下：

(一) 審查課程內容與教材

(二) 審查教學大綱

(三) 協助中心安排授課教師

(四) 依前學年度開課情形及在校生與校友問卷調查回饋意見檢視課程

(五) 審議通識領域會議退回之覆議案

(六) 通識教育評鑑相關事宜

通識領域會議及課程規劃推動小組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備查。

第五條 跨域專長由系所組學位學程擬定模組名稱與規劃課程，經系所組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設。

第六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；惟其因行政職務擔任委員者不在此限。

本會之決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決議行之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，審定之課程科目增減及修習原則應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第九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